

站在术语学理论的高度

郑述谱

(黑龙江大学俄语语言文学研究中心, 哈尔滨 150080)

摘要: 本文从术语学的理论出发, 对词典学研究中讨论词典编写的组织工作、释义的语言以及下定义的方法等问题的几篇文章加以评论。与此同时, 作者也阐释了术语学科独立性, 自然语言作为释义元语言的局限性以及“属加种差”定义方式的非普适性。

关键词: 术语学; 元语言; 释义; 定义

中图分类号: H083

文献标识码: A

《辞书研究》2004 年第 5 期上有好几篇令笔者感兴趣的文章。依次说来, 它们是: 姜岚、张志毅的《语文辞书元语言的规则》、苏新春的《汉语释义元语言的功能特征与风格特征》、刘玲的《一种专科词典编纂新模式的构想》、李尔钢的《定义释义问题》等。还有一篇就是汪化云的《说“未决犯”、“嫌疑犯”》。乍看上去, 这几篇文章之间似乎并没有什么联系, 但若从术语学理论的高度去看, 它们在内容上不仅有联系, 而且还有不少相通的地方。本文就从术语学相关理论的角度说起。

按照 20 世纪 70 年代国际上业已形成的对术语学学科地位的认识, 术语学是一门相对独立的综合学科。其中最主要的依据是, 它有自己特有的研究对象, 它有对其研究对象作出解释以至预见的相关理论。须要说明的是, 各个学科都有自己的术语, 都要对本学科的术语进行研究, 但从总体上对各科术语进行一般性理论研究的却只有术语学。对于诸如术语的定义、术语的特征、术语学在现代科学中的地位直至术语词典学等问题, 各其他专门学科是不会去作深入研究的。这里特别要加以说明的是: 术语词典学当然也是词典学的研究内容, 但就其所面临的种种问题而言, 术语学理论对解决这些问题的指导意义更大。

刘玲先生提出的专科词典编纂新模式的构想, 其核心是要对参与专科词典工作的专业工作者开展必要的词典学培训。从术语学角度来说, 这么做当然有必要。说到底, 对专科词典条目释义的种种要求, 是与术语的性质特征分不开的。简单地说, 术语是用于一定专业领域范围内指称专业概念的词或词组。这些概念是处于一定的概念系统中的。要对这些专业概念下定义, 必须按尽可能统一的模式、用尽可能划一的语言。这是术语本身的科学性与系统性决定的。作为汇集术语的词典, 它的体例也必须统一。统一的体例也可以看作是一种一以贯之的、范式化的释义语言。尽管专业词典包括的不仅仅是术语, 但术语却无疑是专业词汇中最重要的部分, 所有专业词也都应该尽量向术语定义的要求看齐。

不能要求身为本行业专家的专业词典编者也必须是术语学专家。因为术语学是另外一门独立的学科。就这个意义而言, 要承认编专业词典是一项带有跨学科性质的工作, 它绝不仅仅是本专业领域内通常的一般技术性工作。要做好这件工作, 仅有专业知识是不够的。因此,

刘铃先生的构想不仅有必要，而且也能找到科学根据。这就要求专业工作者掌握编专业词典必须的相关学科的知识，完成学科之间的跨越。

这个道理以编写专业词典为例还比较容易为人理解，一旦涉及到语言学术语词典的编写，语文词典的编写，情况就显得要隐蔽多了。一般的语文工作者是否就理所当然地会编写语文词典？再进一步说，一般的语言学工作者，是否就一定能编写语言学术语词典？回答只能说是：不一定。这其中的道理与前面说到的其实一样。至少，编术语学词典，不管是自然科学的还是人文科学的，不管是语言学科的，还是其他学科的，都需要有术语学方面的专业知识作指导，不然，就肯定会出现各种漏洞或错误。比如，一部语言学的百科全书，竟然没有把“语文学”收作条目，这反映出的与其说是语言学知识的欠缺，不如说是术语学系统知识方面的疏漏。它违背的首先是术语系统完整性提出的要求。

解释语言学术语与编写语言学术语词典，遇到的最大困难在于：语言学术语既是语言学的研究对象，同时又是研究时使用的工具，即语言学研究的元语言。语言学术语的这种双重身份会带来许多麻烦。一般说来，对语言学以外的其他学科来说，作为研究工具的元语言，应该是一种具有独立语义系统、专门用来为描述研究对象服务的第二性语言，例如，数学公式、符号、图形可以用作物理学研究的元语言。本学科的术语也应该是研究该学科的元语言。但这种元语言与自然语言不同，一般说来，它是已经经过学科内专家事先约定的语言。说到语言学术语，它却总是与作为研究对象的人类语言或称自然语言存在于一体，同时，也总是借助具体语言，比如汉语、英语或俄语的词语来表达的。当然，元语言的概念比术语要宽，但术语无疑应该是元语言中最重要的、处于核心地位的部分。语言学术语这种一身兼二职的身份与地位，会造成许多麻烦或干扰。从理论上说，科学术语应该是对相关对象研究完成阶段的产物，但实际上，研究者一开始就被迫采用现有的、某种并未经过严格界定的术语。当这种术语又恰恰是研究对象本身的组成部分时，麻烦就来了。例如，要讨论“意义”，那首先就会提出“意义之意义”的问题。可是讨论是不能等这个问题得到彻底解决以后再进行的。这种情况的难处实际上在于，它是企图通过未知去求得未知，用尚待求证的东西来作为求证的根据，以尚不确定的东西去确定另一个有待确定的东西。西方人把这形象地比作一只小狗在追逐自己的尾巴。我们俗语所说的“自己的刀削不了自己的把”，其实说的也是这个意思。语言学术语既属研究对象又充当研究工具这一特点会带来同样的尴尬。

一些有世界影响的术语学家都曾强烈呼吁，要在术语研究方面开展不同学科专家之间的密切合作。当术语学刚刚问世时，术语学的创始人奥地利学者维斯特（Wüster E.）就说过：“科学地整顿语言（此处即指术语——本文作者）应该看作是应用语言学，正如同可以把技术称作应用物理学一样。在这项工作中，语言学工作者应该获取技术知识，而工程师应该学习语言知识。要进入这两个领域的临界地带，工程师比语言学家要容易些。”（转引自Татаринов 1999：54-55）进入20世纪70年代，当术语学在国际上已经被普遍视为一门独立的综合学科时，前面所说的“语言学工作者”就应该读作“术语学工作者”。当说到语言学本身的术语建设时，语言学家则成了上文所说的“工程师”。涉及各个学科术语的普遍性的理论问题，包括语言学的术语问题，应该是术语学作为独立学科要解决的问题。当然，如同工程师进入技术领域比语言学家要容易一样，语言学术语首先还是要由语言学家来研究整理，但语言学家仅仅依靠语言学的知识是不够的，他同样需要术语学知识的帮助。

用自然语言作语文词典的元语言时，也会出现同样的问题。如何优化语文词典的释义语言，理应是词典编者要永远注意研究的课题。《语文辞书元语言的规则》一文总结出的对辞书元语言的要求，肯定会有助于提高和改善对词典释义的元语言的使用，但是，这些要求只能是改良性质的，它无法从根本上消除语文词典所面临的“用自己的刀削自己的把”的尴尬。对辞书元语言同质、科学、等值以及单义、原型等要求可以当作词典编者努力的目标，但可以肯定地说，这是用作元语言的自然语言难以处处做到的。按雅各布森(Jakobson R.)的说法，

任何语言研究的实质都是用一种语义系统的符号来替代另一种语义系统的符号。这里，自然语言的语义系统符号是第一位的，而释义用的元语言是第二位的。当词典编者用元语言来解释自然语言时，两者的语义系统却是同一个。从根本上说，这就无法保证总是能找到绝对精确的语言来对被解释的词作出完全等值的定义甚至一般描述。一旦使用了自然语言作元语言来下定义或作描述，就难免要带进来一些多余的东西。对自然语言服务于科学时所存在的缺欠与不足，哲学家们早就作过论述。他们提出的解决办法是建立人工的、完全逻辑化的数理语言。当不得不用自然语言作释义的元语言时，它的这种局限性不可能完全克服。从苏新春先生的文章看，他对此有清醒的认识。他很审慎也很严谨地指出，释义元语言只能是“满足普通的社会交际需要，对该语言的语文学性词语进行一般性的陈述、描绘、再现。”“它的服务对象是社会的普通成员。”“释义元语言是不可能包打天下的。”“不能一谈到释义元语言，就以为它能包容一切，囊括所有。”上文中的“普通”、“一般”等词语是应该打上着重号的。

于是，汪化云先生提出的“未决犯”和“嫌疑犯”释义“欠妥”的例子存在，就不难理解了。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他认为，“这两个词的语素组合是自相矛盾的”，“有悖常理”。既然，从根儿上说，它们就“自相矛盾”，“有悖常理”，那么，还要用严格的法律专业的定义来检验、来要求释义，是不是也不合乎常理？

李尔钢先生认为，“目前学界有一种‘否定释义方式’，要求用‘语文学’替代逻辑定义的倾向”，而他认为“词典释义的主体不应该是不能反映事物本质的所谓‘语文学’，而应该是能够反映事物本质的逻辑定义，即‘术语学’。”如果李先生这里说的词典还是指语文词典，而不是专业术语词典，那么，这种要求是肯定不可能实现的。其实，主张把“语文学”与“术语学”加以区别、同时又把它们看作不同学科的任务的观点早在19世纪下半叶（1874年）俄国著名的语言学家波铁布尼亚（Потебня А. А.）就已经提出来了。他用的术语是“近义”、“远义”。后来的词汇学或语义学更常用的术语是“朴素概念”与“科学概念”。语文词典的任务只能是解释“近义”、“朴素概念”。至于说到“远义”、“科学概念”，那只能由其他各个专业学科来解决。词汇学里必然要说的“词义与概念的区别”说的也是这个问题。在日常的言语交谈中，对一个被逮捕或被关押的人是否真的有罪、是否已经判决定罪这些情况常常是忽略不计的。如果问“罪犯抓到了吗？”这时所说的“罪犯”就是用的它的“近义”、“朴素概念”。的确，在日常言语交际中，有谁会针对这样的问话提出类似“没有审判怎能说他是罪犯”这样的问题？这里不涉及“有罪推定”还是“无罪推定”等法学原则，更与是否尊重人无关。同样，对于“美”，也不必按美学的定义去解释，那是语言学以外的其他学科研究的问题。

术语学更关注如何给术语下定义，而术语的背后总是与科学概念联系在一起。因此，术语学与逻辑学有非常紧密的联系。术语学理论研究表明，借助逻辑上的属种关系给术语概念下定义自然要比一般的罗列描述要严密得多，但逻辑的一般规律对术语也并不是万能的。如果以为，只要坚持用“属+种差”的术语学定义方法就能够达到“精确、科学、能够反映事物本质的目的”，那是把复杂的问题简单化了。术语学理论还认为，虽然术语应该是对概念的指称，但实际上术语也并不是总能准确地解释概念的全部本质特征。至于术语系统内部之间的关系，偏离逻辑的情况也是常有的。有的术语之间的关系是对角线关系，还有的是联想关系，等等。这些都不是仅仅通过“属+种差”的定义就能反映的。据说，在专利学中，对某一专利地位种属关系的确定就常常不是靠逻辑定律能解决的。再者，术语的定义，总离不开它所存在的术语系统。而不同系统中的术语的不同定义，不是非专业人士都能理解的。据说，牛顿与爱因斯坦对“质量”的定义就完全不同。如果要语文词典的编者对这类概念也要下准确科学的定义，那应该按这两位科学巨人中哪一位的说法呢？一定要求在这种场合对“社会普通成员”也要提供一个精确、严密、科学的定义，不但没有必要，而且也不现实。

当然，这样说，绝不意味着不能对语文词典的释义提出批评，更不是说，语文词典的释

义无需进一步完善，而只是说要弄清一些问题的实质，划清一些问题的界线。不然，就可能走进死胡同。

一个学科存在的基石在于它有自己的、对其研究对象能作出科学解释的相关理论，而这一理论不会被其他的学科理论所涵盖。术语学的有关理论是具备这一特点的。这是它在国际上被视为一个独立学科的重要理由。本文也许多少能证明这一点。

参考文献

- [1]ТатариновВ. А. 1999 История отечественного терминоведения Том2, Книга2, Московский Лицей.
- [2]姜岚等 2004 语文辞书元语言的规则[J],《辞书研究》,第5期。
- [3]李尔钢 2004 定义释义问题[J],《辞书研究》,第5期。
- [4]苏新春 2004 汉语释义元语言的功能特征与风格特征[J],《辞书研究》,第5期。
- [5]汪化元 2004 说“未决犯”、“嫌疑犯”[J],《辞书研究》,第5期。

A Critical Analysis of Some Viewpoints in the Study of Lexicography —— a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of the science of terminology

ZHENG Shu-pu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Harbin 150080, China)

Abstract: The author makes a critical analysis of some viewpoints in the study of lexicograph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erminology theory. At the same time, he illustrates the independent and autonomous nature of the science of terminology by pointing out the limitation of natural language as metalanguage and the non-universal aspect of logical definitions.

Keywords: science of terminology; metalanguage; explanation; definition

收稿日期: 2005-05-10

作者简介: 郑述谱(1940—)男,山东牟平人,黑龙江大学俄语语言文学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词汇学,词典学,术语学。

[责任编辑: 靳铭吉]